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張佑聖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5日結婚，婚後先後同住於竹北及頭份租屋處，被告婚前從事房屋仲介，婚後即辭職，整日在家閒賦，逼迫原告至酒店上班，並要求原告借款以支付所有生活開銷，於113年3月，被告於竹北租屋處徒手毆打原告成傷，致原告生活於恐懼下，壓力無法宣洩，罹患重度憂鬱症，與被告分居，又被告除上開家庭暴力行為外，於同年6、7月間曾毆打原告巴掌、揚言至原告社區踹門及砸

01 毀窗戶、並砸毀原告家門前汽車玻璃，又要求原告見面遭拒
02 後，威脅毆打、潑鹽酸讓原告毀容等語，持續對原告實施家
03 庭暴力行為，業經本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又於同年7、8月
04 間，傳送電子信件、簡訊「臭三八 我今就過去燒了你的房
05 子」、「江萱 你沒被刀子捅進肚子過吧，下次看到我記得
06 直接跑」、「謝謝你們看不起 我殺了你們」、「原本我只
07 要在你家藏好等你們回來就一刀」、「臭三八忍耐有極限
08 的，明天就跟我弟一起四處找你」、「保護令?笑死我，你
09 給狗幹拉，我一定捉出你毒打一頓」等語恐嚇、辱罵原告及
10 其父親江安堂，並以Messenger帳號「Ning Chen」傳送3則
11 辱罵、恐嚇語音予原告，在FACEBOOK以「N」、「Xuanyi Xu
12 anyi」發表恐嚇、辱罵原告及其父親之言論。綜上所述，被
13 告加諸原告身體、精神上之暴力，已侵害原告之人格尊嚴、
14 人身安全，違背夫妻間互負婚姻忠實之義務，難以期待兩造
15 回復共營夫妻生活，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或
16 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擇一判決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20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不堪同居之虐
21 待者，係指客觀上予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
22 不堪繼續同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3968號判例意
23 旨，可資審酌。又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夫妻應
24 以誠摯相愛為基礎，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庭。倘其一
25 方予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無從繼續保持共
26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即屬不堪同
27 居之虐待，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判決亦持此見解
28 。且所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非以他方出於
29 虐待之主觀意思為其要件，苟他方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
30 之行為，客觀上已逾越夫妻通常可忍受程度，危及婚姻關係
31 之維繫，即屬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

01 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四、原告主張之上情，業經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國軍桃園總醫院
03 新竹分院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暫家
04 護字第55號暫時保護令影本、原告及其父親之電子信箱截
05 圖、原告父親之手機簡訊截圖、被告臉書頁面截圖、兩造Me
06 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及錄音光碟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07 閱本院113年度家護376號通常保護令卷證、被告之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予佐證被告過往有毒品、
09 毀損、妨害自由、恐嚇取財、傷害等多次犯罪前科，確有施
10 暴之習性，佐以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114
11 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抗
12 辯，揆諸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茲審酌被告毆
13 打原告巴掌、砸毀原告汽車玻璃，又以「踹門、砸窗、潑鹽
14 酸毀容、刀子捅進肚子、我殺了你們」等語持續騷擾、恐嚇
15 原告，令原告飽受驚嚇，身心嚴重受創，施暴情節甚為嚴
16 重，難以期待原告繼續與被告同居生活，顯然已達不堪同居
17 之虐待程度。

18 五、綜上論述，被告所為顯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足
19 以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難期兩造得以共同生活而求得家庭
20 之圓滿，婚姻所欲達到同居及互相扶助之重要基礎盡失。從
21 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不堪同居之虐
22 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23 所示。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然其係
24 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於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
25 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要求法院擇一而為其勝訴判決，為選擇
26 合併之訴。原告上開請求既有理由，而獲勝訴判決，則本院
27 就此部分即無庸再為審理，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蔡宛軒